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22號

原告 吳國信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被告 英健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天益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下同）63,14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1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

01 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02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3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04 給法定遲延利息。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07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
08 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
09 勞訴字第4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在案，並諭知訴訟費用（減
10 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4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
11 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依前揭規定，本院
12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

13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14 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包含退休金、職災補償金、勞保老年給
15 付共6,402,365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459元，嗣經原
16 告更正各項請求金額及抵充已賠付之理賠金後，減縮聲明為
17 請求被告給付5,227,766元，是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
18 知，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即5,227,766元之訴訟費用5
19 2,777元應由被告負擔40分之1即1,319元（計算式： $52,777 \times$
20 $1/40$ ），餘51,458元（計算式： $52,777 - 1,319 = 51,458$ ）
21 由原告負擔，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差額即 $64,459 - 52,777 =$
22 $11,682$ 元亦應由原告負擔，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63,140元
23 （計算式： $51,458 + 11,682 = 63,140$ ），被告應向本院1,
24 319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5 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6 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雪鈴